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241號

原告 植博世作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詣佳

被告 吳怡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3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14年3月21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6-1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2月2日7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快車道內側車道左轉往福科路慢車道行駛，適訴外人沈映廷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環中路慢車道內側車道往西屯路方向直行行駛，因被告左轉時未依號誌行駛，兩車

不慎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原告委請鑑價師雜誌社鑑定後，系爭車輛受有31萬3,000元車價減損之經濟性損失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31萬3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車輛之折價損失並未超過必要修復費用，原告自不得另請求賠償，且原告迄今未出售系爭車輛，並無實際車價折損產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法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因未依號誌指示行駛，不慎碰撞由訴外人沈映廷所駕駛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頁、第27頁、第36-39頁至第36-55頁）；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過失駕駛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既係原告受有損害之原因，且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被告對原告所受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次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，其應回復者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，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。故於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，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，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，亦得請求賠償，以填補交

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8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係113年1月出廠、廠牌車型BMW 320I SEDAN MX之自用小客車，已行駛里程數328km，在正常車況下之現值為208萬8,000元，系爭事故發生後經修復之現值為177萬5,000元等情，有原告所提出之鑑價師雜誌社PricePro 鑑價第三方事故折損鑑價報告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6-9頁至第36-38頁），堪認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碰撞損壞，雖經修復完成，惟與同期間之正常市場交易價格相較，其正常交易價格已貶值31萬3,000元。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惟系爭車輛既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本得於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外，另行請求賠償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，此不因原告事發後有無買賣系爭車輛而有異，被告徒以原告未實際買賣系爭車輛，而謂無實際車價折損產生云云，委無可採。從而，系爭車輛既因系爭事故受損，致原告受有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失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價值減損31萬3,0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(四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2月2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1萬
02 3,000元，及自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
03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
06 陳明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
07 91頁）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准許之。

08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
09 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1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紀俊源